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二) 企业声明函 (服务)

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设备网络维护服务（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卡管理平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控未来智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54.67万元，资产总额为6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